

深化企业改革丛书

企业股份制的规范化

刘世勋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F271-51
1.6

企业股份制的规范化

刘世勋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4号

《深化企业改革丛书》编委会

顾问：李铁城

主编：高明才

副主编：曲 仁 尚世安 刘甲辰

编 委：刘世勋 于志平 于树元

郑子毅 李滨一 栾常有

张索明 石振兴 赵伟光

企业股份制的规范化

刘世勋 编著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市装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111 000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03-0447-8/F·85 定价2.50元

《深化企业改革丛书》

序 言

改革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而正确的改革理论只有来自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才能臻于完善。就我国的企业改革来看，目前在这两个方面都还有待于加强。由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深化企业改革丛书》，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企业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细胞，只有企业具有充分的活力，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所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始终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而且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也出现了不少亟待解决而又缺乏经验、需要认真探索的问题。如在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方面，怎样科学地确定企业的承包基数，怎样克服企业生产经营的某些盲目性，怎样抑制企业可能出现的短期行为，怎样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怎样处理好承包经营者同生产劳动者的关系等等，都还需要认真地研究，切实地加以解决。《深化企业改革丛书》的作者们正是适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在充分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改革实践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力求从理论和方法上来回答这些问题。这种勇于探索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

这套丛书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中心，比较全面地探讨了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人事、劳动、分配制度

的配套改革，资产的科学评估，厂内银行的运用，以及企业的经营战略和公共关系等问题，有一定的系统性。丛书引用了比较丰富的企业改革的实际材料，介绍了一些成功经验的具体做法，有较强的实用性。人们读了这套丛书，是会有所裨益的。

当然，我国的企业改革还在不断深化，许多问题还有一个继续暴露和解决的过程，相应地人们的认识也有一个深化和提高的过程。就这一点讲，丛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需要作者们继续深入实践，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在适当的时候对它作一次修改和补充。

张宝华

1990年2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改革尝试，采取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及其配套措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随着企业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条件日趋成熟。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它产生于资本主义，但并非资本主义所特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制可以更有效地把人们积累起来的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增强全社会进行生产性积累的意识，建立企业生产要素转移的运行机制。

本书结合我国企业试行股份制的现状，简要地介绍了股份制的基本理论、股份公司组建的科学程序和操作方法，以及与股份制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市场和证券交易等知识，并在论述中力求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企业股份制规范化的方法和依据。

本书是“深化企业改革丛书”之一。袁宝华同志对丛书的编写给予了亲切关怀和鼓励，为丛书撰写了序言；李铁城同志给予了热情支持和指导，担任了丛书的顾问；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于志平同志做了部分审稿工作。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而且我国的股份制正处于起步阶段，许多新问题、新情况还有一个暴露的过程，所以书中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1)
- 第二节 我国实行股份制的现状…………… (3)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 第一节 法人和股份公司…………… (8)
-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1)
- 第三节 股东和股份…………… (22)
- 第四节 我国股份公司的特有形式…………… (40)
-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与组织…………… (46)
- 第六节 股份公司的倒闭、解散与清算…………… (53)

第三章 股票及其经营

- 第一节 股 票…………… (57)
- 第二节 股票的经营…………… (61)
- 第三节 资本结构与股息、红利的分配…………… (68)

第四章 金融市场与证券交易

-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77)
-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 (81)
-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操作…………… (94)

附录

-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98)
- 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04)
- 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股份制已经出现在我国的现实经济生活中，并呈现出稳步发展的趋势。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及个人入股等，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为了在改革实践中使股份制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地发展，有必要了解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从股份制的发展历史上看，最早出现的股份制企业是1600年由英国国王特批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拥有股本6.3万英镑，规定个人资本作为股份归个人所有，按投资入股者的股本结算利润，并通过选举和指定人员经营管理资产，可见该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已经分离。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规模更大，它是在全国范围集资入股，总资本达650万荷兰盾，入股者有商人，也有平民，仅董事就有60名，如此大的规模和投资人数不可能采用原始的合二为一的经营方法，而必须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便具有了现代股份制的基本特征。17世纪上半叶，英国确立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观点，这是一大进步，公司法人制度的确立，第一次把公司同自然人的独资企业及合资经营企业在法律上区别开来。17世纪下半叶初，英国出现了稳定的股份公司组织，

股本被明确为长期投资，股份只能转让，不能退股，并定期发放股利。同时，股票市场也开始出现。这标志着现代股份公司基本形成。

股份制得到广泛深入的发展，还是在金融业股份制产生之后。英国最早的苏格兰银行产生于1694年，它就是通过股份集资的方法建立的。1826年英国在法律上承认并规定了股份银行，产生了苏格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和英格兰麻亚公司三大股份银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日本也是从银行开始出现了股份制企业。从传统股份制的发展可以看出，股份公司使银行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反过来银行在加速资本集中方面又大大地促进了股份公司的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技术的进步，到了19世纪中叶，欧美各国的工业革命已基本完成，新技术、新机器不断出现，制造业迅速发展壮大，过去的企业规模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企业规模的扩大，导致对资金需求的加大，而扩大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就是向社会招股。这就为广泛发展股份公司创造了条件。股份制在制造业中很快普遍发展起来，仅英国在1900年就新设立股份公司4966家，其中有大量的制造业企业。继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之后发展起来的美国，1799年成立的杜邦火药公司是美国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第一家股份公司，此后出现的美孚石油公司和卡内基钢铁厂均是制造业中的股份公司。到了20世纪初，美国拥有1亿美元以上的工业股份公司近100家，同时，工业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银行又在股份制的原则下联合发展，使股份经济更加壮大。由此可见，股份公司是适应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分散需要集中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并随着技术进步发展起来的。

了解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对于积极稳妥地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是极为有利的。因为股份制不是哪个人凭空设想的，而是生产社会化和资本集中的客观要求，是技术进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我国实行股份制的现状

一、我国现阶段股份制的产生

我国现阶段股份制的产生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不再象以往那样由各级政府号召、动员，层层讨论，一致行动，然后纷纷向上级“报捷”，而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自发产生，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稳步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迫切要求发展乡镇企业。由于农村资金不足，便自发地产生了“以资带劳”和“以劳带资”的方式，筹集了资金，开办了一些合股经营的企业。与此同时，在城市随着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扩大、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和市场竞争的出现，很多企业在内有经济动力，外有竞争压力的情况下逐渐意识到企业横向联合的重要性。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企业为了发展畅销产品，扩大生产规模，解决生产要素的短缺，加快技术进步，筹集资金，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把联合各方投入的资金、技术、设备等折合为相应的股份，以此为依据分配联合体的共同利润。实质上这就是我国现阶段股份制企业的雏形。1984年7月诞生的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公认的我国第一家全民所有制的股份制企业。1985年以后，在两权分离，促进企业联合的形势下，先后在广州、沈阳等地进行了股份制企业的试点，

我国企业的股份制经济开始了稳步发展。

二、我国现阶段股份制企业的剖析

我国现阶段的股份制企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自发产生的，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颁发股份制的系统性法规，为了使我国的股份经济能够同当代世界发达的股份经济相适应，符合国际惯例，有必要研究一下当前出现的股份经济的规范化问题。

（一）现行股份制企业的组成形式

1. 为充分发挥各企业的优势，在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业以生产要素参股组成生产经营联合体。

2. 为扩大名优产品的生产能力，各方投资兴办经济联合体。

3. 为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吸收本单位职工入股。

4. 为吸收社会分散资金，企业向社会集资，发行股票。

5.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由集体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业。

6. 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原有企业各自取消法人地位，全部资产存量折股合并，成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制企业。

（二）现有股份制企业的分配形式

1. 按股取息并按股分红。

2. 只按股取息，不分红。

（三）剖析

1. 从股份经济形式来看

目前，我国的企业间参股和各方集资兴办的经济联合体属于股份制企业集团。因为出资人均均为法人，它们为了共同的利益而以股份集结在一起，但是这些企业集团不是规范化的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以资金联合为特征的产权主体多元化的复杂的经济联合组织，它的成立和发展是以科学地处理产权关系和与之相应的权益及义务为重要前提的，而股份制就恰恰具有这种内在的功能，因此股份制和企业集团是密切结合，相依而存的。经济发达国家通过控股和相互参股方式建立的企业集团，一般称为股份制企业集团，其基本特征是产权科学重组和资金联合。我国目前的情况是，股份制刚刚试行，人们对股份制还存在种种看法，国家还没有颁布有关股份制实行的完整的、系统的法规，社会上尚未出现促进股份制发展的中介组织，企业集团基本上是以生产联合和经营为基础。企业吸收本单位职工入股这种方式在集体企业中较多。吸收职工入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职工自愿，数量不限，另一种是强行摊股，限定数量下限这就违背了股份制的的基本原则。企业职工入股时，有的企业并不发给任何投资凭证，股份不能转让、继承，企业只是规定了较高的股息。这里且不论是否能实现较高的股息，单就其实行入股的目的就可以看出，这不是实行股份制，而是集资，这种方式称为股份集资。这种股份集资主要是引导人们从集资得到较多的利息，而不是健全股份制本身的功能，即投资——经营——资产增值。正因为如此，一些人认为所谓股份制就是要“吃光分净”。这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实行股份制的根本目标，因此，必须在理论上加以引导，在实践中加以改进。

2. 从股份公司的分配形式来看

谈到股份公司的分配，必然要涉及到股息和红利的问题

题，目前在股息和红利的分配上存在的问题较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公司的股份没有划分普通股和优先股等种类，分配时一概而论。

②按所占公司股份的份额，既取股息，又得红利。

③将公司财产作为股息和红利进行分配。

以上三方面表明，我国的股份制在分配问题上还有待于科学化、规范化。

因此，有必要强调在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应特别注意分配问题，认真总结分配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为我国企业股份制的规范化打好基础。

3. 从公司设立的程序上看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严格的程序，我们将在下一章中具体讨论。现在仅就公司设立中的股东出资这一关键环节进行简要分析。不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均规定，股东出资可以用现金，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财产作价出资。股东出资的实物，必须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且规定，股东出资必须经政府批准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简单地说，任何实物，尤其是机器设备和厂房等有严格的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变化，或增值或贬值，但不论是增是减，作价折股时都不能按帐面价值处理，而一定要考虑它的现实价值。当前我国进行的企业股份制试点，在处理现有财产作价折股时，多数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仅仅是从帐面价值上作以处理，这是不科学的。当然，在目前情况下，这样处理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是如果发生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或者发生在中

外合资创办股份制企业时，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很有可能使国有财产受到侵害，损害国家利益。因此，在将现有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业，或以实物作价入股时，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第一节 法人和股份公司

一、法人

1. 法人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显然是从民事主体的角度去揭示法人的性质，这一规定表明了两层含义：

第一，法人也是民事主体；

第二，表明了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和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差别。这种差别突出表现在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特征是基于出生，而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特征是基于组织。

法人是由若干人组成的群体，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合法组织，也就是说，法人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如有变更、消失情况，上述一些条件也随之改变和消失。

第二，应具有特定的名称、固定的住所及其组织条例（章程）。

第三，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

2.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经济活动而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是和法律、命令或该组织章程（或条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一致的。

法人的权利能力有：

（1）有权使用自己的名称或牌号，这是法人的专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2）有权利也有义务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自己的生产标记。其内容有：名称、所在地、产品性能及质量、规格等。

（3）有权在自己生产或经营的商品上使用商标。商标一经注册，便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经济活动而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开始和终止的时间以及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都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完全一致。

二、股份公司

1. 股份公司的概念

股份公司是以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股份公司实质上是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习惯上简称为公司。

2. 法人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股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除了公司是法人